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47129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594192_1_111D210546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1份，請務必轉知貴校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-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（一）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，參加者以團隊為單位報名，每隊成員2~3人（需含英語及非英語領域教師至少各一位），各校不限隊數，亦可跨校報名，惟跨校報名之團隊須推派一校為課程實踐學校，俾利後續撥款及核銷事宜。

（二）本市核定之110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領航學校（方案一、二、四）之中籍教師團隊須至少送件1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所稱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在課堂中宜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，教學時應盡量

以英語進行，且所使用的英語應以符合學生的程度為宜，以增加學生聽說的機會。「跨領域」係指英語教師與其它領域教師（例如：自然）共同合作，利用該領域的知識或方法，在同一目標下進行的教學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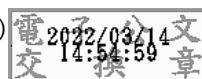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1階段全英語授課「教案設計徵稿」活動：111年7月1日下午4時前將稿件之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，寄送後並致電確認，電話：(02)29800495分機185，聯絡人：林妍廷專任助理。

(二)第2階段全英語授課「課程實踐暨教學觀摩」活動：111年10月3日至11月30日，凡第1階段甄選入圍團隊需進行公開授課，課堂中盡量以英語授課，提供他校教師觀摩，並進行教學影像錄製。過程中應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，並經討論後修正教案；全程參與觀課及議課者，方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其餘相關注意事項及獎勵措施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